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年度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會議地點：工程一館 101 室

主 席：陳信宏代理校長（召集人）

出 席：盧鴻興教務長（副召集人，黃育綸副教務長代）、王念夏主任秘書、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太副學務長代）、曾成德總務長（楊黎熙副總務長代）、李大嵩研發長（簡紋濱副研發長代）、陳冠能國際長（李秀玲組長代）、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荊宇泰副院長代）、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理學院陳永富院長、生科院楊進木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請假）、人文社會學院張翼代理院長（張靜芬副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請假）、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黃柏蒼老師代）、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請假）、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請假）、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俊勳主任委員（蔡錫鈞主任代）

列席人員：資訊學院黃俊龍副主任、教學發展中心黃姿霓小姐、方郁瑄小姐

紀 錄：黃姿霓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回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機制審查待釐清問題乙案，請討論。

說 明：請委員，協助檢視教務處初步擬答內容，請參閱附件資料。

決 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改，如附件 1。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院級合併評鑑工作小組之委員聘請人數乙案，請 討論。

說 明：由於本校相關法規規定，每受評單位應有 3 至 5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請委員討論各受評單位實際聘任的建議人數為何？並同時考慮獨立受評單位、採系所合併評鑑、系所專業領域相近或有資源整合共享等事實，提出推薦評鑑委員人數，以供院級工作小組提至院級指導委員供參考。

決 議：建議每學院以 10 位聘任委員為原則，得視需要新增委員。

案由三：有關修正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通知，本校應於自我品保相關辦法中並明確指出評鑑所需經費來源、專責人員，爰修正第 5 條第二項部分條文有關專責單位的條文，及新增第 9 條明列評鑑所需經費來源。
2. 依據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的建議，每受評系所應新增至三至五位委員，爰修正第 6 條「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條文內容。
3. 檢附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3。

1. 第 5 條修正為「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協助。」
2. 第 6 條修正為「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案由四：有關修正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 明：

1.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本校明確規範外部評鑑委員研習機制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中，以及評鑑結果公布之處，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3 條。
2. 檢附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1 時

附件 1：國立交通大學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待釐清問題回覆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1	1-1	2、 24、 26	請確認學校「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最新一次修正會議通過是否為實施計畫內文所述之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而非第 4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正附錄三和附錄四法規誤植「註記格式」之處，修正後為「108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9.20)」。 2. 已同時更新公開的自辦品質保證辦法。感謝委員的提醒。
2	1-2	24-27	自我品保相關辦法中並無明確指出評鑑所需經費來源、專責人員，以及結果公布之處，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所需經費來源 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108.12.25)辦法，新增第 9 條「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內容。 2. 專責人員 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108.12.25)第 5 條第二項部分條文：由「校級工作小組進行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p>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校長指派單位及人員協辦之。」修改為「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協助」。</p> <p>3. 結果公布之處</p> <p>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108.9.20)第3條第三項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第四款條文，新增「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內容，修正後內容為：「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教務處網頁」。</p>
3	1-3	2-4	請說明自我評鑑相關辦法公告之處。	<p>本校評鑑相關辦法公告處如下</p> <p>1. 教務處「法規網頁-教學發展中心章則」 (http://aadm.nctu.edu.tw/rule/)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專區 (https://ctld.nctu.edu.tw/?page_id=65)</p> <p>2. 供校內系所使用的內部網站「評鑑行政系統」 https://ctld.nctu.edu.tw/ctld_eb/</p> <p>將會持續透過全校說明會提醒系所注意法規在自我品質保證實施階段各時期的注意重點。以上說明，同時將於計畫書中加以補充，以完善計畫書內容。</p>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4	3-1	5、24-27	外部評鑑委員研習機制僅於實施計畫第 5 頁呈現，然未明訂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中，請說明。	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108.9.20)第 3 條第二項實地訪評實施階段第一款條文，新增「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專業知能，須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或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內容。
5	3-1	5、25	每受評系所應新增至三至五位訪視委員，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請釐清推薦委員名單之數量是否有規範(例如：倍數)及圈選機制？另，學校聘三至五位委員，實際聘任是以幾人為原則？	<p>1. 將補充說明推薦委員名單之數量規範： 「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校級工作小組開會討論，請各系所推薦核定委員人數的 2 倍提出推薦名單，學院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得視專業評鑑及系所辦學狀況考量，得以新增推薦評鑑名單。</p> <p>2. 學校聘三至五位委員，實際聘任是以幾人為原則？(待補) 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校級工作小組開會討論，評鑑委員的聘請人數，應同時考慮院內獨立受評單位、系所合併評鑑、系所專業領域相近或有資源整合共享等事實，「每受評系所以 4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以提出得以完善系所品質保證的推薦評鑑委員人數，以供院級工作小組提至院級指導委員供參考。</p>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以上說明，同時將於計畫書中加以補充，以完善計畫書內容。
6	3-1	5、25	<p>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第 6 條中學院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請釐清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機制為何？各系所實地訪評當日是否全體委員會一起進行及檢閱全院報告？在實地訪評當日時程安排擬規劃之作法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希望以認證團的方式運作，希望學院應以同一天完成全院所轄系所之實地訪評為原則，並且各受評單位的行程，皆必須包含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問題釐清等重要行程。故，校級工作小組和院級工作小組將一起規劃實地訪評之確定流程，並將實地訪評當天的規劃草案，提至院級指導委員會的進行討論（本校 10 個院級指導委員會開會時間，已經確定於 6 月 30 至 7 月底前完成）。 2. 依教務處的評估，由於本校學院的規模差異甚大，包含有：一院一所（如國際半導體，科法學院），一院多所（以學院為中心的運作模式，例如光電學院），一院一系多所（以學院為中心的運作模式，例如生科院、資訊學院），一院多系多所（人社院）。故以國際半導體和科法學院為例，應能依照校級提供的行程範例進行實地訪評；如人社院，應將分組進行實地訪評作業。惟，實地訪評作法的相關規劃，各項條件仍應符合本校自我品質保證的辦法與計畫書之規定。 3. 以上說明，擬於計畫書中加以補充，以完善計畫書內容。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7	4-1	5-8	學校所提供品保項目與指標發展歷程之相關資料為院級以上單位參與資料，請補充系級單位參與之相關佐證資料。	教務處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說明會（請參閱佐證資料 10 之 6-9 頁）參與者為系所層級之工作人員，說明會當天教務處提供品保項目與指標之草案供與會人員參考，並請參與者針對指標提供建議。
8	5-1	36-37	請於「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工作時程表」中加入各階段「負責單位」，俾利自辦品保流程之管控。	將依委員建議新增負責單位之欄位。
9	5-2	8-9	請說明自我評鑑報告如何依所蒐集資料去整合分析辦學資訊。	將請本校校務研究單位：大數據研究中心協助進行規劃。
10	5-3	44	「附錄十國立交通大學實地訪評行程」中 1 小時內要進行教師、行政人員與學生的晤談，請說明委員晤談之分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增加訪評時間，將「主管、行政人員訪談」排定於教學現場訪視之前。 2. 評鑑委員各系所委員分組的意涵為何？訪談委員採一對一或採多對一等形式，將由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規劃。評鑑委員對受評單位行程的時間、抽樣人數等安排、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時間安排是否足夠？各系所委員分組的意涵為何？	委員如何進行訪評等事項，或者修正指導委員會建議的流程，具有最終決定權。 以上說明，一併修正本校實地訪評行程範例，以完善計畫書內容。
11	6-1	16	佐證資料 9 至 11 之日期與實施計畫第 16 頁之日期均有不一致之情形，請確認。	感謝委員提醒，已完成日期修正。
12	6-1	佐證資料 8	佐證資料 8：109 年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中校級評鑑指導委員費用小計 714,000 元原應是 71,400 元之誤，請更正。	感謝委員提醒，已修正。
13	7-1	17-18	學校實施計畫「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所撰寫之內容無法對應本會項目七之檢核內容。請依項目七之檢核	已重新撰寫「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請參考本表格後之之補充 1。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項目及說明重新撰寫相關內容。	
14	7-1	14、45-48、51	<p>1. 請說明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後續如何對應各學位之結果？如附錄十一「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委員訪評意見與改善建議表（個別評鑑委員用表）」、附錄十二「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之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意見表」、附錄十四「報告書封面樣式」未明確列出依學位勾選及學位結果。</p> <p>2. 請說明學校判定評</p>	<p>1. 本校受評單位的正式評鑑結果，係以附錄十二「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之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意見表」（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用表）為主，該表已詳列學位勾選及審定結果（優、良、待改進、未通過）。</p> <p>2. 附錄十一的表格是評鑑委員的個人用表，主要目的是作為提供系所意見回饋與委員討論使用，為避免與召集人用表混淆，故未設計審定結果之勾選。</p> <p>3. 附錄十四「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是受評單位完成實地訪評後，根據實地訪評的建議事項，開會充分討論與研擬改善規劃之會議記錄，連同「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之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意見表」，所彙集而成的自我評估和改善的初步結果。</p> <p>4. 計畫書 p14 頁第 13 行已說明：「對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系所自辦品保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p>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鑑結果「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之依據為何？並釐清是否有明確的認可標準？如七個項目中五優二良的最終訪評結果為何？	
15	7-1	11-14、24	請釐清系所自辦品保之評鑑結果，經院級指導委員會「核可」後，校級指導委員會的「審視(審議)和指導」是否應改為「審定」？	感謝委員提問。本校將維持，針對系所自辦品保之評鑑結果，校級指導委員會的「審視和指導」。
16	7-2		請說明自辦品保結果運用方式。	將新增說明。請參考本表格之補充 1。
17	7-3		請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	將新增相關內容於「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三、自辦品保

題號	檢核項目	頁碼	待釐清問題	待釐清問題回覆
			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結果運用以達到提升系所辦學品質為目的」，描述如下： 「本校各級教學單位的「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由「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彙整，呈報給本校行政會議審視，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之，另針對全校系所評鑑結果與改善情況，由校級工作小組討論，提修改校務中長程計畫之建議，做為未來調整及修正校務發展規劃之參酌。」

補充 1

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據此，在本期系所實地訪評作業完成後，本校將持續追蹤與考核其持續改善之績效，直至本週期系所品質保證的期程結束為止。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院級合併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審定結果之公布

首先，由院級合併評鑑工作小組依據綜合系所自辦品保報告書、實地訪評結果的表現，每個委員必須於訪評結束後提出「訪評意見報告書及改善建議表」（附錄十一）。而各組負責該受評單位的委員，必須共同討論本校「系

所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與評建意見表」(院及合併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用表；附錄十二)，提供召集人正式公開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總評報告，並依四種審定結果：優、良、待改進、未通過給予評定建議，同時敘明評鑑總結與綜合意見。

二、系所完成「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

無論實地訪評的評鑑認可結果為何，各系所皆須召開實地訪評評鑑結果檢討會議，針對各項評鑑意見進行充分討論與研擬改善規劃。本項檢討會議得以專案召開之，或融入教學單位之院系所務會議中進行。評鑑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系所，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應邀請其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未通過」之系所於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後，須繳交自我改善計畫書(應包含改善期限與具體改善目標)，並由所屬院級自我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持續監督其改善成效。

受評單位彙集「國立交通大學系所實地訪評之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意見表」，其針對實地訪評結果進行充分討論與研擬改善規劃之會議紀錄，以及「申復申請書」和其申復結果(無申復者免之)，即完成「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附錄十五)。系所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呈報學院，學院彙整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後，呈院級指導委員會核可後，送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彙整與檢討。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彙整與討論全校各教學單位自辦品保結果，同時根據全校整體辦學績效表現，於校行政會議上提出教學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進一步提出調整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之建議。另，全校彙整各

系所資料，呈請校級指導委員會審視與指導，並將各項確認資料送請高教評鑑中心認可。為力求辦學資訊公開化於達到大學的社會責任，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之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提供學校內、外部互動關係人及其他教育夥伴及一般社會大眾參閱，以彰顯本校系所辦學之績效。

三、自辦品保結果運用以達到提升系所辦學品質為目的

受評單位須於實地訪評完成後，須持續定期繳交「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若評鑑認可結果為「優」或「良」之受評單位，認定效期為 6 年，每年其報告繳交於其院級與校級工作小組核備，繳至本計畫書規劃期程結束；若評鑑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單位，則通過認定效期 3 年，每半年其報告須由其院級和校級自我小組，逐一查核持續改善之相關績效，若有改善不彰處，探索其原因後，加註其應改善之方向，於 3 年後，由院級和校級工作小組進行「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面期中審查，決定是否延長通過認定效期，視系所改善狀況得新增實地訪評。

本校各級教學單位的「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由「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彙整，呈報給本校行政會議審視，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之，另針對全校系所評鑑結果與改善情況，由校級工作小組討論，提修改校務中長程計畫之建議，做為未來調整及修正校務發展規劃之參酌。

若評鑑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每半年需繳交「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報告」，其報告須由院級和校級自辦品保工作小組，逐一查核持續改善之相關績效。「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辦品保完成一年後，接受再一次評鑑，其評鑑工作由其上一級教學單位協助與督導執行，最後結果呈報「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核查，呈報給本校行政會議審視，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之。對於評鑑認可結果持續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學校將明訂其改善期限與目標，若連續 2 次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將進行組織調整減/整併或裁撤，並由受評單位該院的自我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委請專家參與該教學單位之相關委員會予以協助輔導。

實地訪評認可結果之後續（即本期系所自我品質保證工作結束後）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認定通過效期
優良	系、所、學程、專班持續每年定期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並檢附佐證資料。	效期 6 年
待改進	系、所、學程、專班持續每半年須依據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並呈現其執行成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接受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追蹤查核，於 3 年後院級和校級工作小組進行「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書面期中審查，決定是否延長通過認定效期，視系所改善狀況得新增實地訪評。若其持續改善成效不佳者，由學院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委請專家參與該教學單位之相關委員會予以協助輔導。	效期 3 年

未通過	<p>系、所、學程、專班持續每半年須依據評鑑委員意見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並呈現其執行成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接受學院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追蹤查核。</p> <p>系、所、學程、專班提出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自辦品保完成一年後接受再次評鑑。若評鑑認可結果持續為「未通過」，學校將明訂其改善期限與目標，若連續 2 次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將進行組織調整減/整併或裁撤，並由學院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委請專家參與該教學單位之相關委員會予以協助輔導。</p>	重新審查
-----	---	------

**附件 2：「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p> <p>略</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u>由教務處負責</u>。</p>	<p>第 5 條</p> <p>略</p> <p>「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u>由校長指派單位及人員協辦之</u>。</p>	<p>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本校明確規範專責人員，爰修正本條文。</p>
<p>第 6 條</p> <p>略</p> <p>「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u>三至五位</u>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p>	<p>第 6 條</p> <p>略</p> <p>「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u>二至四位</u>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p>	<p>依據 109 年 3 月 6 日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的建議，每受評系所應新增至三至五位委員，爰修正本條文。</p>
<p>第 9 條</p> <p><u>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u>。</p>		<p>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本校在評鑑條文中必須明確指出評鑑所需經費來源，爰修正本條文。</p>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行政會議訂定(96.07.20)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8.17)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9.28)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3.01)

101 學年度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05.10)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102.06.05)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9.2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11.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8.12.25)

第 1 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與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全數教學單位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受評單位如已接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者系所實地訪評實施階段時已停招或新設立未滿三年之教學單位，得向本校「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申請免評鑑或暫緩評鑑。

第 3 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實地訪評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品質保證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評之實施週期必要調整時，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 4 條 為推動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本校應分別設立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三年。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校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校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書、審議與指導全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及指導全校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任副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簡稱院級指導委員會）指導與監督全院所轄系所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相關事宜：指導學院進行自我品質保證的業務、核可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及核可系所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等評鑑事項。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院長提名校內外資深教授或專家六至十人，報請校長從中遴選三至六人聘任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校級及院級指導委員會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辦學經驗，或熟悉高等教育教學單位品保機制，且曾任大學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者為熟悉高等教育且具專業聲望之業界代表。

第5條 為執行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業務工作，本校分別設立校級、院級及系（所）級之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以學院為統籌核心進行各項品質保證的規劃與檢核，由學院統一通盤檢視所轄系所之教學資源。

「校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校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協調全校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規劃及推動，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並與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校級工作小組進行有關事務規劃與推動，由教務處負責。

「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全院所轄系所品質保證業務之協調及推動，及負責實地訪評事宜之督導、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一位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其所轄之系、所、學程、專班之主管。

「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系所工作小組）負責系（所）內評鑑事宜之督導、執行、追蹤考核與總結，工作小組則由系主任（所長）或系主任（所長）指定一位所屬教師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系（所）各項委員會之召集人。

第6條 系所辦理品質保證之實地訪評時，學院須籌組「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全院所轄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組成如下：

「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院內每受評系所應有二至四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為原則。委員名單由「院級指導委員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選組成，召集人由評鑑委員推選一名擔任。

自我評鑑之委員應依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遴選。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得視需要聘請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並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7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項目、內容與程序，另訂定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辦理之。

第8條 本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並作為院、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單位績效衡量、調整資源分配及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9條 系所辦理品保機制所需經費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補助專款經費支應。

第10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訂定，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p> <p>略</p> <p>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p> <p>(一)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u>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專業知能，須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或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u></p>	<p>第 3 條</p> <p>略</p> <p>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p> <p>(一)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3.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4.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5.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p>三略</p> <p>.....</p> <p>(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之，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p>	<p>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議本校明確規範外部評鑑委員研習機制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中，以及評鑑結果公布之處，爰修正本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四)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u>教務處網頁</u>，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p>		
---	--	--

國立交通大學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8.17)
-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9.28)
-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10.19)
- 101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3.1)
-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9.20)

第1條 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辦法」，訂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2條 為確實反映本校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實地訪評內容應包含「特色發展」、「教育目標、課程和教學」、「學生、學習資源」、「師資和學術發展」、「國際化」、「辦學成效與持續改善機制」為原則，並視需要得以增加內容。

第3條 本校系所自辦品質保證程序如下：

一、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

各教學單位成立自辦品質保證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其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並且進行缺失自我發掘與改善之事項。

二、實地訪評實施階段

(二) 依據本校「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實施辦法」遴聘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委員須遵守以下利益迴避原則：

- 6. 過去三年曾在受評單位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7.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受評單位之專任教職。

8.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受評單位之教職員生。
9. 過去三年內曾擔任本校有給職之職務。
10. 過去三年內與受評單位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委員應具備評鑑相關專業知能，須參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手冊或參加研習，以充分瞭解本校自辦品質保證的任務與目的。

- (三) 受評單位於接受實地訪評一個月前，須將自我評鑑報告繳交給「院級系所品質保證工作小組」（簡稱院級工作小組），由院級工作小組寄給評鑑委員。
- (四) 受評單位接受實地訪評時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以及教師、行政人員和學生代表晤談等。
- (五) 由「院級合併評鑑委員會」（簡稱評鑑委員會）召集人寄送實地訪評評鑑結果報告初稿至「院級工作小組」。
- (六) 受評單位得依據本校「系所實地訪評結果申復要點」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申復申請，惟申復以更改評鑑結果為目的。
- (七) 自我評鑑結果採認可制，分為「優」、「良」、「待改進」及「未通過」四種認可結果。
- (八)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與「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邀請「院級系所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委員參加其評鑑結果檢討會議。

三、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

- (一) 認可結果為「優」、「良」之受評單位：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 (二) 認可結果為「待改進」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
- (三) 認可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系所：須提出自我持續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校級與院級工作小組之檢核，並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後，重新接受實地訪評。
- (四) 系所自辦品質保證之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一週內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公告之內容包括評鑑「審定結果」與「評鑑總結」之評語。

第4條 「校級系所辦理品質保證工作小組」須定期舉辦自我品質保證相關知能之研習課程，供參與校內業務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參加，以提升其從事系所品質保證與評鑑工作時之所需知能。

第5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